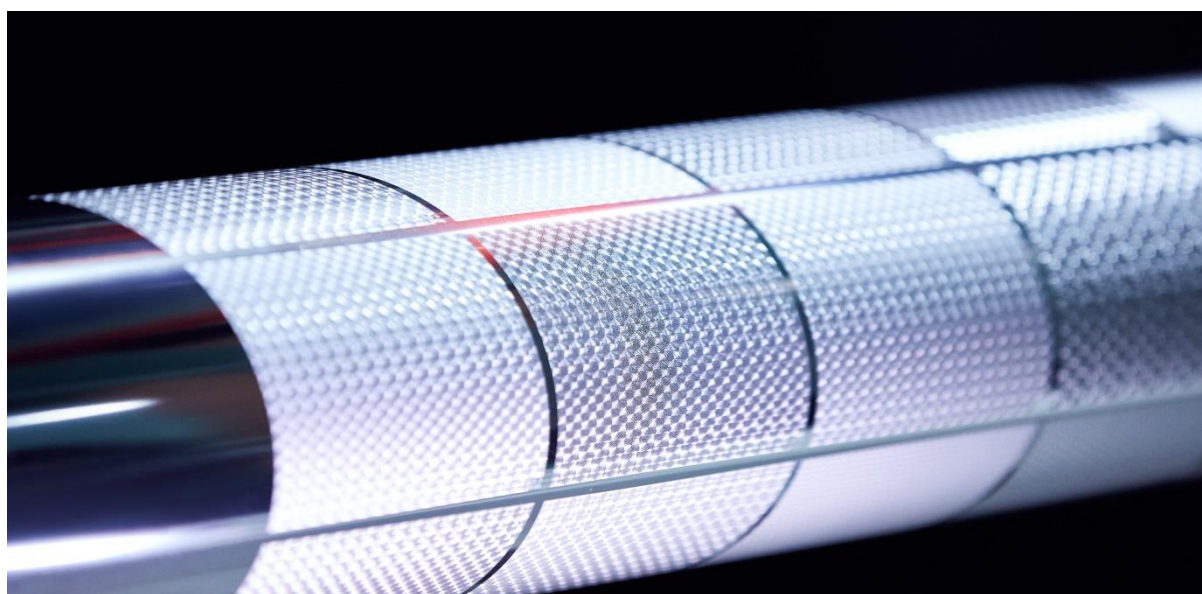




凯腾精工

NEEQ : 871553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5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9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	17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凯腾精工股份公司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精达合伙	指	北京凯腾精达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精达	指	长沙精达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9月30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文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孔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凯腾精工
证券代码	871553
挂牌时间	2017年5月17日
进入精选层时间	2021年8月6日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分层情况	精选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54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354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法定代表人	李文田
董事会秘书	李保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54155973X
注册资本（元）	143,690,460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18层18C1室
电话	010-679701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18层18C1室
邮政编码	100070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财达证券

### 二、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2021年9月30日)	上年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 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40,537,699.67	376,696,710.37	16.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094,445.23	261,143,822.90	22.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	9.3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78%	16.99%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 (2020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6,427,815.16	245,800,817.76	16.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33,298.87	22,191,367.21	-12.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78,612.19	20,373,878.31	-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5,231.74	23,648,036.17	-3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95%	9.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14%	8.36%	-
利息保障倍数	39.56	42.05	-

	本报告期 (2021年7-9月)	上年同期 (2020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1,545,969.19	90,738,084.40	11.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0,738.32	8,439,970.69	-43.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0,916.58	7,931,238.90	-5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5,870.50	11,561,731.69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8%	3.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3%	3.24%	-
利息保障倍数	32.72	50.15	-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34.56%，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 2021 年 7-9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因部分子公司受到停限电影响造成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造成的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41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1,319.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430.29

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15.73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733,119.95</b>
所得税影响数	681,75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6,673.7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254,686.68</b>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四、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1,863,267	39.68%	10,730,000	62,593,267	43.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826,634	0.63%	0	826,634	0.58%
	核心员工	8,435,521	6.45%	-2,483,783	5,951,738	4.14%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8,837,193	60.32%	2,260,000	81,097,193	56.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126,838	52.12%	0	68,126,838	47.41%
	董事、监事、高管	2,479,904	1.9%	0	2,479,904	1.7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b>总股本</b>		130,700,460	-	12,990,000	143,690,460	-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7735

单位：股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如是，披露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如有）
1	北京凯腾	67,126,838	0	67,126,838	46.72%	67,126,838	0	0	0	否

	精达管理 咨询服务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	李平珍	4,954,844	0	4,954,844	3.45%	0	4,954,844	0	0	否
3	高少成	4,727,644	0	4,727,644	3.29%	4,727,644	0	0	0	否
4	姚霞霞	4,111,460	0	4,111,460	2.86%		4,111,460	0	0	否
5	刘小英	3,746,172	0	3,746,172	2.61%		3,746,172	0	0	否
6	刘芬	3,116,422	0	3,116,422	2.17%		3,116,422	0	0	否
7	焦肖军	2,866,422	0	2,866,422	1.99%		2,866,422	0	0	否
8	李文义	2,866,422	0	2,866,422	1.99%	2,866,422	0	0	0	否
9	田倩倩	2,866,422	-418,966	2,447,456	1.70%		2,447,456	0	0	否
10	姚彩霞	1,807,846	0	1,807,846	1.26%		1,807,846	0	0	否
	<b>合计</b>	<b>98,190,492</b>	<b>-418,966</b>	<b>97,771,526</b>	<b>68.04%</b>	<b>74,720,904</b>	<b>23,050,622</b>	<b>0</b>	<b>0</b>	<b>-</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姚霞霞是刘小英的儿媳，姚彩霞是刘小英的女儿，高少成是李文义的侄女婿。

####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担保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公告编号：2021-01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公告编号：2021-061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愿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承诺事项：

##### 1、一致行动承诺

2020年1月1日，李文田、李京和李楠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10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人承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精达合伙内部继续保持决策和行动的一致，各方承诺在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不转让各自所持份额，以保证在一定期间内李文田、李京和李楠对精达合伙的控制，从而通过精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一致行动期限为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

##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3）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下简称“上述条件”）：

1）公司回购股票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1) 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少于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2) 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 4) 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 **3、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高少成、李文义、侯晓东、张彦杰承诺：

（1）自公司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将于公司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2）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亦遵守相关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而开展的。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提升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管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加强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保证投资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

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 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本人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6、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7、关于承担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欠缴或未缴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予以补缴或被给予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8、关于存在的受托支付借款业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受托支付借款业务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款或其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9、关于不再使用受托支付的借款方式的承诺**

公司已经对所有受托支付的贷款进行了偿还，并承诺不再使用受托支付的借款方式。

**10、关于无意行使回购选择权，不回购定增参与人员股份的承诺；关于 2019 年定增参与人员可任意向外转让股份，公司对转让股份所获得收益差额不作任何主张的承诺**

公司曾于 2019 年度实施定向发行，在投资者认购协议中，约定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享有回购投资者股份的选择权。该项选择权为公司的权利，不是义务，无强制约束力。公司承诺：无意行使回购选择权，不回购定增参与人员股份，以维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同时，公司承诺本次参与定增人员可任意向外转让股份，公司对转让股份所获得收益差额不作任何主张。

#### **11、关于子公司黄山精工存在代缴社保和共用公积金账户事项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黄山精工存在由关联方永佳集团代缴社保并与其共用公积金账户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承诺：若黄山精工代缴社保和共用公积金账户的事项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关于历史沿革存在事项的承诺

若因凯腾隆达购买南风化工债权、历史融资引发的债权债务纠纷导致发行人可能承担损失的，或者盐化局上级国资部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向发行人就盐化局转让股权事项程序瑕疵提出赔偿申请等一切因历史沿革的瑕疵造成发行人损失的，上述相关损失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 13、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上述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无违反情况。公司上述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无违反情况。

## 二、被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精达于2021年9月18日收到长沙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沙精达厂房西向安全出口门设置为卷帘门，厂房内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临时堆放货物，占用消防车通道。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给予长沙精达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的处罚，对占用消防通道的违法给予长沙精达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的处罚。前述两项违法行为处罚合计人民币壹万零贰佰元整。报告期内，该事项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 二、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在审议季度报告时拟定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三、 对 2021 年 1-12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1,252,344.37	88,354,773.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320,032.43	61,799,211.72
应收款项融资	11,586,186.01	24,401,033.01
预付款项	1,162,001.96	2,253,146.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56,623.15	1,659,481.92
其中：应收利息	191,430.2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088,335.30	30,390,170.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1,947.93	549,082.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2,967,471.15</b>	<b>209,406,899.7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564,933.75	134,742,396.13
在建工程	10,068,721.08	5,200,536.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9,307.30	
无形资产	25,888,477.36	6,712,419.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88,580.83	3,007,73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028.37	761,63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30,179.83	16,865,082.5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7,570,228.52</b>	<b>167,289,810.64</b>
<b>资产总计</b>	<b>440,537,699.67</b>	<b>376,696,710.3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70,180.72	9,624,529.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06,678.04	1,510,096.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935,525.19	21,220,172.51
应交税费	5,594,770.75	7,906,060.41
其他应付款	2,587,186.80	1,345,767.93
其中：应付利息	27,074.13	35,275.3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55.13
其他流动负债	208,868.15	196,312.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103,209.65</b>	<b>58,895,094.1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3,429.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000.00	
递延收益	4,415,820.59	5,119,28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429,250.47</b>	<b>5,119,288.70</b>
<b>负债合计</b>	<b>69,532,460.12</b>	<b>64,014,382.8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43,690,460.00	130,700,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451,293.76	29,574,650.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75,499.48	7,975,499.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977,191.99	92,893,21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094,445.23	261,143,822.90
少数股东权益	49,910,794.32	51,538,504.5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71,005,239.55</b>	<b>312,682,327.4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40,537,699.67</b>	<b>376,696,710.37</b>

法定代表人：李文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琳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9,008,527.96	68,538,42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1,008,502.41	2,403,347.92
预付款项	37,005.95	641,800.03
其他应收款	34,873,068.68	23,922,496.11
其中：应收利息	191,430.29	
应收股利	15,903,638.37	7,946,10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7,910.42	245,005.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5,605,015.42</b>	<b>95,751,074.7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383,940.03	110,383,94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1,469.96	659,252.00
在建工程	1,197,49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3,232.79	194,853.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353.73	122,32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8,170.00	4,768,582.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9,037,658.01</b>	<b>116,128,952.71</b>
<b>资产总计</b>	<b>274,642,673.43</b>	<b>211,880,027.5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1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8,643.77	1,098,118.34
应交税费	32,867.75	48,917.62
其他应付款	14,774,474.84	18,593,157.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55.13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368,296.36</b>	<b>19,832,348.4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5,368,296.36</b>	<b>19,832,348.4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43,690,460.00	130,700,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010,337.02	19,133,693.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75,499.48	7,975,499.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598,080.57	34,238,026.1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59,274,377.07</b>	<b>192,047,679.1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74,642,673.43</b>	<b>211,880,027.50</b>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1,545,969.19</b>	<b>90,738,084.40</b>	<b>286,427,815.16</b>	<b>245,800,817.76</b>
其中：营业收入	101,545,969.19	90,738,084.40	286,427,815.16	245,800,817.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93,442,674.03</b>	<b>77,505,909.53</b>	<b>257,322,954.55</b>	<b>210,742,956.22</b>

其中：营业成本	62,239,286.34	45,677,543.79	170,896,678.57	126,433,482.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77,066.94	963,359.08	3,106,962.13	2,793,581.84
销售费用	10,693,877.08	15,160,121.25	31,628,515.14	39,572,462.85
管理费用	13,232,187.25	9,413,432.80	32,302,073.94	25,133,660.31
研发费用	5,991,835.40	6,020,843.63	18,907,734.49	16,144,815.51
财务费用	208,421.02	270,608.98	480,990.28	664,953.29
其中：利息费用	320,874.08	289,244.79	867,981.22	916,735.82
利息收入	142,634.15	48,353.67	493,340.04	351,366.23
加：其他收益	2,421,962.33	676,323.95	4,661,319.91	3,032,62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262.86	49,449.93	191,430.29	87,25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287,029.15	-41,277.66	-346,638.41	-660,452.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2,765.33	167,350.90	-18,080.86	-108,34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868.71	7,199.22	37,438.57	10,641.7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10,302,387.82</b>	<b>14,091,221.21</b>	<b>33,630,330.11</b>	<b>37,419,592.73</b>
加：营业外收入	4,957.79	153,444.89	43,016.98	463,112.60
减：营业外支出	129,519.12	27,831.92	200,085.80	252,401.1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b>	<b>10,177,826.49</b>	<b>14,216,834.18</b>	<b>33,473,261.29</b>	<b>37,630,304.21</b>

减：所得税费用	1,513,434.45	2,146,249.18	4,580,500.44	5,368,882.4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664,392.04</b>	<b>12,070,585.00</b>	<b>28,892,760.85</b>	<b>32,261,421.80</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4,392.04	12,070,585.00	28,892,760.85	32,261,421.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3,653.72	3,630,614.31	9,559,461.98	10,070,054.5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0,738.32	8,439,970.69	19,333,298.87	22,191,367.2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664,392.04</b>	<b>12,070,585.00</b>	<b>28,892,760.85</b>	<b>32,261,421.80</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0,738.32	8,439,970.69	19,333,298.87	22,191,367.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3,653.72	3,630,614.31	9,559,461.98	10,070,054.59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15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15	0.17

法定代表人：李文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琳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b>一、营业收入</b>	537,735.84	684,905.67	1,756,603.74	2,118,641.55
减：营业成本	596,862.20	596,668.53	2,048,077.21	1,982,163.59
税金及附加	10,216.69		12,926.10	2,930.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83,892.02	2,514,146.81	8,349,322.67	5,889,407.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3,024.97	-35,350.60	-440,771.74	-305,439.96
其中：利息费用		4,073.15	1,539.35	16,108.39
利息收入	124,231.41	43,131.27	450,508.14	330,383.16
加：其他收益	2,676.65		2,67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62.86	49,449.93	34,579,555.44	39,349,64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50,000.00	-1,204.50	-15,119.91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02.33		-15,152.14	353.9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777,772.92</b>	<b>-2,291,109.14</b>	<b>26,352,924.95</b>	<b>33,884,459.05</b>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0	7,129.43	1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384.6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777,772.92</b>	<b>-2,291,009.14</b>	<b>26,360,054.38</b>	<b>33,883,174.43</b>
减: 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777,772.92</b>	<b>-2,291,009.14</b>	<b>26,360,054.38</b>	<b>33,883,174.43</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7,772.92	-2,291,009.14	26,360,054.38	33,883,174.4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777,772.92</b>	<b>-2,291,009.14</b>	<b>26,360,054.38</b>	<b>33,883,174.43</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061,109.47	221,988,068.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490.93	146,52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7,658.74	19,144,274.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0,801,259.14</b>	<b>241,278,873.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94,199.86	57,689,803.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590,684.83	90,298,86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19,292.74	29,975,17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1,849.97	39,666,997.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326,027.40</b>	<b>217,630,836.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75,231.74</b>	<b>23,648,036.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661.00	141,719.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9,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4,661.00</b>	<b>660,719.8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97,405.02	13,984,85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997,405.02</b>	<b>13,984,850.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822,744.02</b>	<b>-13,324,130.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90,415.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990,415.09</b>	<b>27,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93,694.48	38,070,27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1,277.43	22,926,890.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25,962.99	9,063,387.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744,971.91</b>	<b>60,997,161.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245,443.18</b>	<b>-33,997,161.1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59.97</b>	<b>-17.2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897,570.93</b>	<b>-23,673,272.8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54,773.44	80,649,522.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1,252,344.37</b>	<b>56,976,250.11</b>

法定代表人：李文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琳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2,000.00	2,122,2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06,672.60	137,255,680.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2,768,672.60</b>	<b>139,377,940.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2,988.45	5,032,29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26.10	1,33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60,923.13	149,244,475.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665,237.68</b>	<b>154,278,099.2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434.92</b>	<b>-14,900,159.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3,026.05	10,530,68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9,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03,026.05</b>	<b>11,050,083.2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078.55	166,09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033,078.55</b>	<b>166,094.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30,052.50</b>	<b>10,883,988.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90,415.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990,415.0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694.48	70,27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71,35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694.48</b>	<b>13,141,623.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896,720.61</b>	<b>-13,141,623.8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470,103.03</b>	<b>-17,157,794.4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38,424.93	60,552,562.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9,008,527.96</b>	<b>43,394,767.70</b>